

雲林縣二崙鄉災民疏散安置計畫

壹、本鄉概況：

本鄉位於雲林縣之最北端，以濁水溪為界與彰化縣為鄰，南界新虎尾溪接虎尾鎮，東臨西螺鎮，西靠崙背鄉，東西 8.29 公里，南北 8.18 公里，全鄉為一片方形平原地，總面積 59.5625 平方公里。人口約三萬人，本鄉依自然狀況略分為十八村（三十個社區）一所國中、八所國小、唯臨近濁水溪的村落楊賢村、港後村等地區為低窪地區，全鄉皆以務農為主。

貳、災民收容救濟站編組概況：

災民收容救濟站：分站長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分站長二人由財政課課長及主計主任分別兼任。以下分為業務組、總務組、由鄉公所人員編成。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出納、防護及其他業務。業務組：掌理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等。

參、災民收容救濟站整備情形：

- 一、災民收容救濟站使用場所須固定設施：依年度總動員物資徵用執行計畫，並依本鄉行政區域與人口分佈情形，以現住人口百分之十為收容量，於二崙國小、二崙國中、來惠國小、三和國小、油車國小、田尾村賜福宮、旭光國小等設立收容站，不敷使用時可臨時增設之。
- 二、救濟用具災民臨時生活必需物資：統一委託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開口供應商辦理，救濟站開設時所需經費除規定報請縣政府社會局辦理撥補及動用本所預算外，尚備有災害準備金應急。
- 三、災民收容救濟執行要領：本鄉一旦遭受水患，災民救濟站於水患發生後即迅速開設，對無家可歸之災民辦理登記安置收容，實施教濟，並予慰問與醫療急救（輸血）保健及有關必要服務，使災民適時獲得妥善照顧，並於收容時間，視各災民本身狀況逐次實施遣散。另平時救助如風災、水災、火災、震災；交通、建築、疫癘或家庭劇變之特殊、天然暨人為之施救等狀況，均列為憂患常備設施。

肆、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

- 一、災民登記—如不能自行填表者代填。
- 二、收容—急救、醫療。
- 三、編組—災民分類編組。
- 四、調查—安全及一般性調查。
- 五、慰問—安撫、照料、服務。
- 六、救濟—發放食品與衣物等。
- 七、遣散—發放膳食及交通費。
- 八、撤收—結算經費報請核銷歸墊，剩餘食米退還供應站，各種器材檢

修保存。

伍、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程序：

一、本鄉受到天然災害，災民收容站即刻開設成立，並向縣災民救濟總站，報告開設之時間、地點（先以電話報告，隨後補送公函）。

二、公告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時間及登記站之地點：

登記站之開設視災情可分二種方式：一是災民過多，可分別在災區附近開設；一是災情簡單，就近收容站內開設，發動村鄰長設置茶水站。由村長負責茶水站成員，調派村民防分團勤務組員擔任。

三、災區附近之茶水站依計畫開設，茶水站於救濟站開設後五分鐘繼開放茶水站供應任務：

- (一) 發動村民供應災民茶水。
- (二) 指導服務人員安撫災民情緒。
- (三) 向災民收容救濟站申請車輛處理災民轉運。
- (四) 協助解決災民疑難事項。
- (五) 發動服務人員協助災民辦理收容登記手續。

四、派遣登記人受理災民登記。

五、由收容組員迅速作災民收容準備。

六、由救濟組員即與物資供應單位連繫。

七、分配婦女隊員協助生活輔導及服務工作。

八、請醫護分隊派遣醫護人員負責災民醫療服務。

九、總務組清掃場地、房舍準備、收容站寢具、炊具、膳具。

十、防護組員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及佈置救濟站警戒關哨。

陸、災民收容作業程序：

一、公告及廣播通知災民，依法申請收容救濟。

二、接受登記：

- (一) 接受災民申請，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經審查災民符合條件者方准登記：遭受災害災民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致不能生活，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 (三) 填寫「災民收容救濟站登記表」並請災民蓋章或印指模。
- (四) 登記表第一聯作為存根，第二聯應由災民收容救濟站加蓋印信交災民持往收容救濟站收容組報到。
- (五) 災民眾多特先指定休息地點，並按順序依次登記。
- (六) 經登記後之災民由服務人員引導辦理收容手續。

柒、災民收容作業程序：

一、災民到達時查驗身分由登記組員簽請組長、站長核准。

二、奉准收容之災民憑登記表第二聯簽准原案換發「災民識別證」。

三、編造災民名冊一式三份，分送救濟組、編管組及遣散組。

四、災民編管：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
2. 男性災民，依老、弱、孤、幼與青、壯分別編管。
3. 分發寢具，分配鋪位。
4. 傷患災民集中安置。

五、災民調查：

- (一) 調查災民受災狀況。
- (二) 調查災民可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
- (三)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 (四) 調查災民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

六、災民收容期限視實際狀況而定。

七、災民救濟：

- (一) 向災民收總站呈報收容災容人數，請撥救濟品。
- (二) 函知本鄉糧食供應站，按災民人數預撥食米。
- (三) 簽請村長暫撥付災民副食費。
- (四) 救濟之實施：
 1. 災民宜集中供膳。
 2. 遴選災民辦理採購炊事工作。
 3. 依規定災民每人每日發放食米零點四公斤，副食費一二十五元。

捌、災民醫療服務：

- 一、輕傷患災民二十人集中居住，以便照顧重傷患醫療。
- 二、傷患災民要隨時注意觀察病情、按時換（服）藥。
- 三、在救濟站開設醫療室為災民醫療服務。
- 四、消耗藥品藥材，請醫護大隊配發。
- 五、災民醫療一律免費。

玖、災民宣慰與服務：

由婦女敦請本鄉鄉長、代表會主席暨地方各界首長，邀請發動地方仕紳組成慰問組，施以精神物資慰問。

拾、災民遣散：

- 一、依災民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按名冊發給災民免費乘車證、交通費。
- 二、災民遣散名冊乙式四份，一份自存，二份送總站核發經費歸墊，一份送民防總隊核備。
- 三、災民遣散原則：

- (一) 災民親友居住公路沿線者發給免費乘車證及餐費。
- (二) 災民親友不在省營公路沿線者發給交通費。
- (三) 除發給交通費外，災民回程在半日以上者，比照平時公務勤旅費審核之標準發給。
- (四) 災民所領之費用均列於遣散名冊，發給時須蓋印領，以便核銷。

拾壹、無依災民處理：

- 一、孤兒送育幼院。
- 二、老弱送救濟院。
- 三、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賑。
- 四、無法遣散之災民編造無依災民名冊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總站並護送災民轉移總站處理。

拾貳、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撤銷作業：

- 一、決算災民救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二、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退還供應站。
- 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四、清掃災民收容救濟站、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五、報告縣災民救濟站。
- 六、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七、清查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